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6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志龍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4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宣示判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黃志龍被訴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原定民國113年10月31日宣判。惟因原訂該期日適逢颱風來襲，臺南市政府公告於113年10月31日停止上班，致無法如期宣判，為保障被告權益，爰前揭規定，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玉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昱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